

证券代码: 688102 证券简称: 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29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含通讯方式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审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授权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各方利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授权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授权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各方利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审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授权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授权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职责并相应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688102 证券简称: 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0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投票方式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5月15日15: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suui-advanced-material@sinu.net.cn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徐润升

电话:029-8111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